

## 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九十四年入學考試 刑事訴訟法 考題

- 一、甲乙涉及一樁死亡車禍，甲於警訊與檢察官偵訊時皆自白自己開車撞死被害人，案發當時同車之乙於警訊與偵查庭上作證時也確認此點，檢察官因此起訴甲。法官開庭調查後，覺得案情有異，但甲的陳述及乙的證詞依舊，於是囑託調查局分別對甲乙進行測謊。調查局幹員對甲進行測謊時，故意將被害人的放大遺照放在甲面前，要求甲對著遺照回答；而在對乙測謊之前，先將被害人車禍死亡的照片拿給乙看。甲在測謊過程中，自白自己為乙頂罪，當時開車撞死人的是乙。而乙於測謊過程中堅稱甲為肇事者，但測謊結果呈現說謊反應。在本案程序與之後檢察官起訴乙的程序中，甲自此拒絕再為陳述，乙之證詞陳述自始至終維持一致。
1. 甲於測謊時所為的自白，可否作為之後乙之過失致死罪的判決基礎？（20%）
  2. 乙的測謊結果，可否作為之後乙之過失致死罪的判決基礎？（20%）

- 二、一樁女學生姦殺案的調查中，警方懷疑住在被害人附近的甲或乙其中一人是此姦殺案的犯人。為了釐清究竟誰才是兇手，警察 A 潛入甲的家中，取得一把用過的刮鬍刀；警察 B 則打扮成收垃圾的清潔人員，在乙丟到住家附近垃圾桶的垃圾袋裡，找到一把用過的牙刷。經過化驗並比對現場遺留的精液，發現牙刷上的 DNA 與現場精液 DNA 吻合，經偵訊，突破乙之心防，確定乙是此姦殺案的犯人。但警方同時發現：甲雖然與本案無關，但涉及另一件尚未偵破之性侵害案件。但經進一步的調查，發現該刮鬍刀屬於當時借住甲家之丙的。請問，上述所得之兩項證據，可否成為乙、丙日後有罪判決的基礎？（30%）

- 三、2005 年 2 月總統公布新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，新法第十六條大幅限制被告對於被害人訊問或詰問的方式與內容。請先討論此項立法背後的意旨，並從刑事被告之詰問權來評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。（30%）